

招标控制价公示表

工程名称	龙华高峰水厂人才住房项目（暂定名）-峰华苑项目精装修工程
招标控制价	36960242.70 元
最高报价限价	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3 %，即 35942256.35 元
不可竞争性费用	3027363.46 元
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	734107.41 元
暂列金额	1710000.00 元
暂估价	500000.00 元

备注：

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总价： 36960242.70 元，其中：

1.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： 30001682.05 元；

2. 措施项目费合计： 430162.59 元（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）；

3. 其他项目费合计： / 元；

4. 规费和税金合计： 3101833.05 元；

5. 工程建设其他费合计： 399201.55 元（不含暂列金额、专业工程暂估价、甲供材保管费）；

6.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： / 元；

7. 不可竞争性费用合计： 3027363.46 元，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734107.41 元，暂列金额 1710000.00 元，暂估价 500000.00 元、甲供材采购保管费 83256.05 元。

注册造价工程师（盖章）


造价咨询单位（盖章）


招标人（盖章）


日期：
